

关于报销相关政策制度的解释公告（一）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激发科研创新活力，促进我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、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党函〔2019〕37号）和科研部《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管理“放管服”系列文件的通知》（中南大科字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和国家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财务部梳理了现有的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政字〔2016〕153号）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政字〔2016〕152号）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内接待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中南大政字〔2015〕265号）等文件中涉及科研项目的差旅、会议、劳务支出等条款，为尽快落实“放、管、服”，赋予学校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和获得感，对报销相关政策制度进行部分调整和说明。具体内容见附件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请遵照执行。

若您对现有报销规定有其他建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88386797、88386801，财务部会陆续发布解释公告，欢迎与我们沟通交流。

校内已发的文件制度与此公告有不同之处，以此公告为准，财务部将尽快制定相关文件与制度。

附件：关于报销相关政策制度的解释公告（一）

财务部

2019年12月9日